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伟： _____ 杨世林： _____